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8号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瀛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瀛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瀛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瀛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瀛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瀛通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18.09	-221,128.66	3,714.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3,911.69	2,614,192.00	44,876,45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016.46	1,644,460.27	916,342.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697.55	12,431.55	273,23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238,607.61	4,049,955.16	46,069,742.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1,837.07	503,272.73	6,312,875.3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6,770.54	3,546,682.43	39,756,867.33

法定代表人：黄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尹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Judy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4.29 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21,128.66 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018.09 元，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4 年度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876,454.04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隽政文〔2014〕15 号)，公司收到湖北通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款 28,949,993.00 元；

(2)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隽政文〔2014〕14 号)，公司收到湖北通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款 7,000,000.00 元；

(3)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及解决地方就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隽政文〔2014〕13 号)，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拨款补助 4,291,620.00 元；

(4)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隽政文〔2014〕16 号)，公司收到湖北通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款 1,150,905.00 元；

(5) 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

(6) 公司收到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局补助款 50,000.00 元;

(7) 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咸宁市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的通知》(咸人社文〔2012〕63 号), 公司收到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岗位创新奖 50,000.00 元;

(8) 根据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通城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岗位创新奖 310,000.00 元;

(9)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57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的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94,660.00 元和 82,290.00 元;

(10)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款 150,000.00 元;

(1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鄂政发〔2013〕59 号), 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元;

(12) 公司收到财政局工贸发展科项目组专利费 53,000.00 元;

(13) 公司收到咸宁市财政局拨款 6,000.00 元;

(14)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07,986.04 元。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4,192.00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根据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促进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商函〔2014〕283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2014 年财政补助外贸出口奖励款 150,000.00 元;

(2) 根据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鄂政发〔2013〕29 号、鄂人社〔2013〕43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劳动就业培训补贴 110,000.00 元;

(3) 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14 年科技奖奖金 80,000.00 元;

(4)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湖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示范建设企业的通知》(鄂知办〔2014〕55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知识产权引导发展资金 50,000.00 元;

(5)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咸宁奖励纳税十强单位》(咸政发〔2015〕1 号), 公司收到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纳税奖励款 50,000.00 元;

(6) 公司收到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奖励款 3,000.00 元;

(7)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通城县 2014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三争”工作先进单位、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工业企业纳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隽政文

(2015)2号),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2014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先进单位奖励款50,000.00元;

(8) 公司收到通城县劳动就业局拨付的稳岗补贴款21,735.00元;

(9)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5)79号),公司收到通城县科技局拨付的2015年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补助100,0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57号),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局失业保险金108,586.00元;

(11) 根据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湖北赢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拨付的劳动就业培训费280,000.00元;

(1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利补助资金12,000.00元;

(13)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322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44,000.00元;

(14) 根据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审议常平镇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事宜的复函》(常府办函(2015)255号)公司收到常平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3,000.00元;

(15)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984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15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56,000.00元;

(16)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983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15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46,000.00元;

(17)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419,871.00元。

3. 2016年度

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9,113,911.69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列示如下:

(1) 根据咸宁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咸商发(2015)10号),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国际市场考察款15,000.00元;

(2) 公司收到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基层专技特聘岗位经费20,000.00元;

- (3) 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奖励款 40,000.00 元;
- (4) 根据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隽政文〔2016〕13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6,619,405.00 元;
- (5)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十强纳税企业等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咸政发〔2016〕1 号), 公司收到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十家纳税大户奖励款 50,000.00 元;
- (6) 根据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通城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培训费 140,000.00 元;
- (7)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57 号), 公司收到通城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稳岗补贴 242,240.00 元;
- (8)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公司收到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奖励经费 30,000.00 元;
- (9)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鄂政发〔2015〕79 号), 公司收到咸宁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元;
- (10) 公司收到人才补助款 5,000.00 元;
- (11) 根据东莞市能源行业协会《关于公布 2014 年第二批东莞市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东能协〔2014〕11 号), 公司收到东莞市常平镇预算拨付的 2015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 (12)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2014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281 号), 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拨付的 2013、2014 年度东莞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 (13)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5〕110 号), 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款 9,291.00 元;
- (14)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6〕123 号), 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拨付的 2014 年研发经费投入市奖励资金 53,000.00 元;
- (15) 根据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 号), 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第一批专利奖金 78,000.00 元;
- (16)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

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6)18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东莞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奖金100,000.00元;

(17)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3)100号),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112,000.00元;

(18)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169,975.69元。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14年度

916,342.42元系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 2015年度

1,644,460.27元系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2016年度

1,855,016.46元系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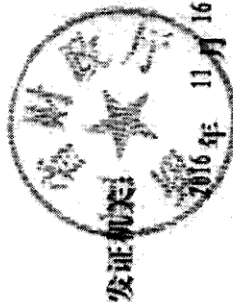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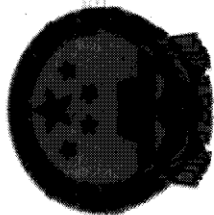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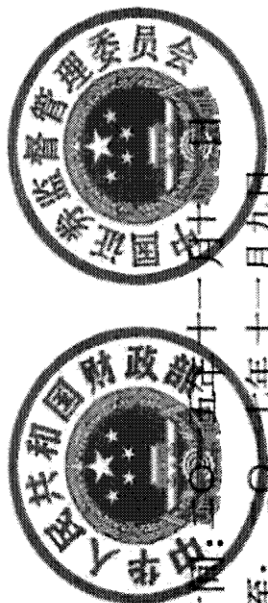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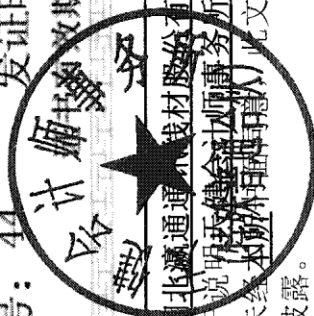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湖北通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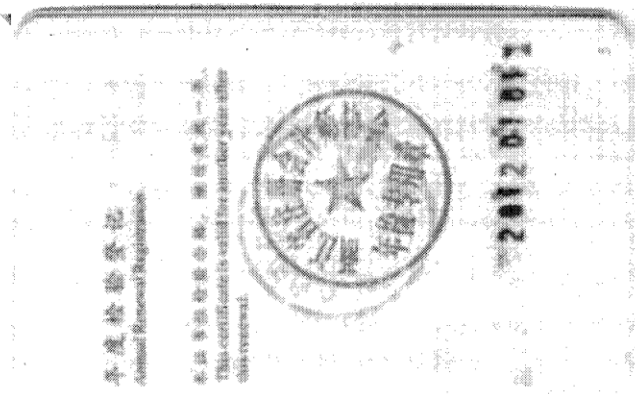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t.zjg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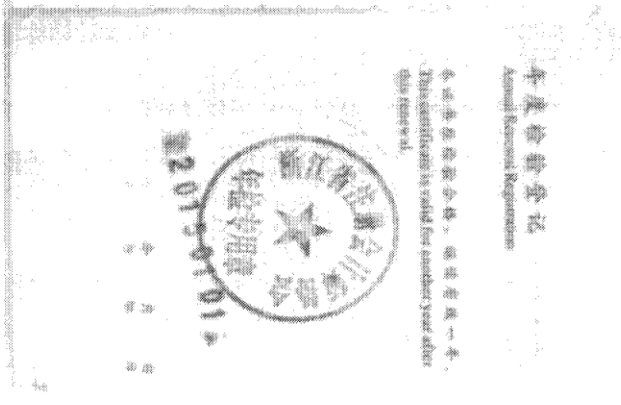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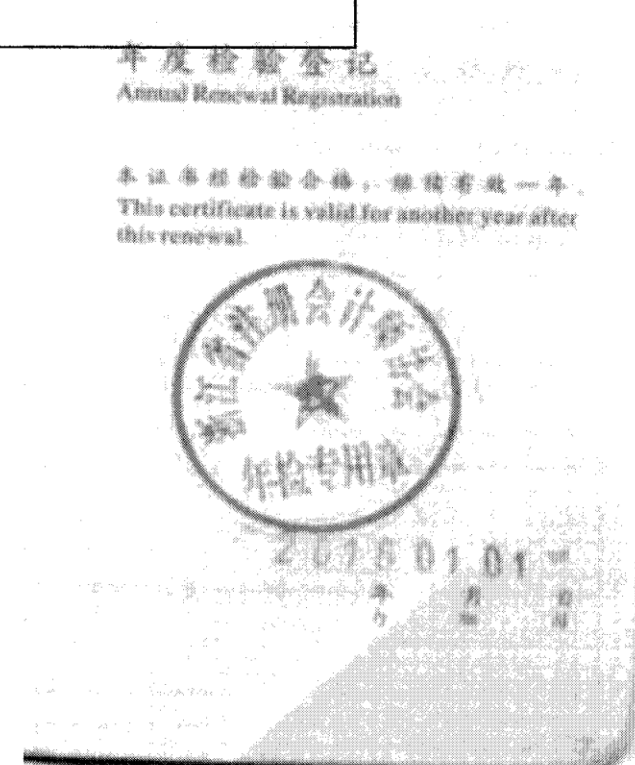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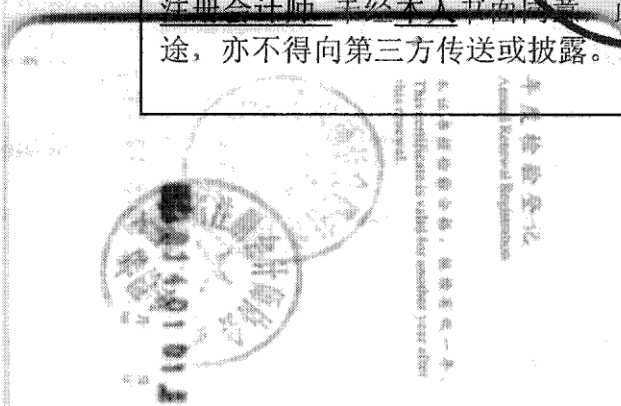
仅为湖北(特殊普通合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001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特殊普通合伙）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03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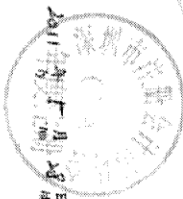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ING)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普通合伙)。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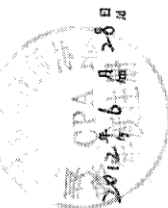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